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3400072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
聯席會議

- 一、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高金召集委員素梅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雪茹 02-23585501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院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（請高金委員素梅提案說明）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（請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、賴委員士葆、陳委員玉珍提案說明）

內政部部长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並於 4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送 150 份至本會；書面報告及電子檔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357@ly.gov.tw、ly20227@ly.gov.tw、ly20864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- 三、請列席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（一）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

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
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78)】

四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 80 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864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1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「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」案。